

#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湾市监澳处字〔2019〕33号

当事人：惠州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13006730953311

住所（住址）：惠州大亚湾西区龙光城南区三栋211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沈沛勇

2019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58路，项目名称为“龙光·玖珑府”楼盘销售中心进行检查，发现该楼盘涉嫌发布违法广告，我局于3月19日立案调查。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经查，“龙光·玖珑府”楼盘是惠州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项目，于2019年1月12日开始销售，目前正在销售的11栋和10、12栋分别是2019年1月11日和2019年3月8日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。楼盘售楼中心的广告展板上共有3处宣传内容违法：1、“粤港澳大湾区再升级大亚湾占尽天时地利……大亚湾人居环境成熟，集结了龙光、碧桂园、金地、卓越、灿邦等一大批实力房企，打造以深圳改善型置业群体为目标的人居大城，已经代表了临深最高的规划和开发水平”。2、“你不知道的史上6次绝佳买房时机……NOW现在第六次当下货币严重超发环境下的时代经济泡沫，而能有效劈开其弊端，就是不要持有货币资产，可选择置业。以资产收益为导向，出租收益为导向，否则手里货币将持续大幅贬值”。3、“龙光·玖珑府，政务之心，执享百亿市政配套，大亚湾一中、澳头二小……12年免费教育护航”。以上第1、2、3处违法的广告内容所在的广告展板对应的制作费用分别为124.80元、24元和125.14元。

当事人发布的以上广告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九条

第（三）项“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，（三）使用‘国家级’、‘最高级’、‘最佳’等用语”的规定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五）项“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，构成虚假广告：（五）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。”中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现场笔录；2、询问笔录；3、现场照片；、4 广告设计合同、LED 制作合同等。

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惠湾市监澳听字〔2019〕13 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“发布有本法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；对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”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，消除影响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佰元整（¥100700）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惠州大亚湾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广发银行的其中一间银行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大亚湾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(印章)

2019 年 6 月 24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